

证券代码：002488

证券简称：金固股份

编号：2018—054

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精典汽车部分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交易概述

2018年7月27日，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固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特维轮智车慧达科技(杭州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智车慧达”)拟以转让价20.67元/股收购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“精典汽车”，证券代码：871644）部分股东的1,209,482股，收购股款总额为人民币24,999,992.94元。

2018年7月25日，智车慧达参与认购了精典汽车的定向增发股票，认购股份数量为3,628,447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，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上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精典汽车定向发行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3）。本次收购事项完成，公司累计持有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4,837,929股，占精典汽车总股份的13.07%，合计出资99,999,992.43元，资金为公司自筹资金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（2017年8月）》、《深交所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）》等规定，本次拟认购事项未超过公司董事长权限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布局汽车后市场的战略性投资，超过了精典汽车总股本的10%，公司承诺持有其股份三年以上，因此本次投资不属于风险投资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以下各方合称“乙方”或“转让方”

转让方1：西藏昌润商务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又称“西藏昌润”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
主要经营场所：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万人小区一栋三单元102室

联系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丽都路3号附1号

经营范围：商务信息咨询服务；财务信息咨询服务。（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，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、销售、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）（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、吸收公众存款、发放贷款；不得从事证券、期货类投资；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；不得经营金融产品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。）【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】

转让方2：西藏久通文化传播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又称“西藏久通”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
主要经营场所：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万人小区一栋三单元102室

联系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丽都路3号附1号

经营范围：市场推广策划及相关服务；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及相关服务；广告策划、制作及发布。【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】

转让方3：西藏巨全商贸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又称“西藏巨全”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
主要经营场所：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万人小区一栋三单元102室

联系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丽都路3号附1号

经营范围：日用品、百货、办公用品销售。【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】

转让方4：西藏鼎满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又称“西藏鼎满”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
主要经营场所：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万人小区一栋三单元102室

联系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丽都路3号附1号

经营范围：项目投资；资产管理（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）；投资咨询服务（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）。【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】

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会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，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上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精典汽车定向发行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3）的“二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”。

四、协议主要内容

1、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

甲方（受让方）：特维轮智车慧达科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

乙方1（转让方1）：西藏昌润商务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乙方2（转让方2）：西藏久通文化传播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乙方3（转让方3）：西藏巨全商贸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乙方4（转让方4）：西藏鼎满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签订时间：2018年7月27日

2、转让方式

转让方式：本次股份转让由甲方与乙方依法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。

3、转让数量和价款

本次转让标的为乙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1,209,482股无限售流通股，转让价为20.67元/股，与公司参与认购精典汽车定向增发股份的价格一致。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24,999,992.94元，资金为公司自筹资金。

五、本次投资的目的、影响和存在的风险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，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上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精典汽车定向发行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3）的“五、本次投资的目的、影响和存在的风险”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公司是以战略投资为目的收购精典汽车股份的，持有精典汽车股数为4,837,929股，占精典汽车总股份的13.07%，公司承诺未来三年内不出售本公司持有的精典汽车股份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股权转让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27日